

「家長校董選舉」及「家教會第十八屆執行委員選舉」程序

1. 2011年10月3日(一)或以前	家教會執委會授權選舉委員會執行有關兩項選舉的程序，並通過選舉細則。於家教會會員大會通過修章，並向家長簡介兩項選舉程序。法團校董會承認本會為認可家教會。
2. 2011年10月4日(二)	<p>a. 「家教會委員選舉」與「家長校董選舉」同時舉行，但兩者為獨立選舉，細則不盡相同(註)，兩項選舉之文件採用不同顏色紙張印刷。</p> <p>b. 發出有關選舉家長信(一)，讓學生轉給家長，通知家長參選。內容包括每家庭信件一封連回條，及以下附件：「選舉程序」、「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、兩項選舉的「參選須知」及「參選表格」。</p> <p>c. 請參選家長提交個人資料包括抱負(100字內)、社會服務經驗及照片(將刊登於「候選人簡介」單張及上載家長教師會網頁內)。</p> <p>d. 家長教師會網頁內上載「選舉須知」。</p>
3. 2011年10月10日(一)	截止收回「參選表格」。
4. 2011年10月21日(五)	發出有關選舉家長信(二)，通知家長投票安排。內容包括每家庭信件一封連回條，及以下附件：兩項選舉的「候選人簡介」、「投票須知」、「家長校董選票」、「家教會委員選票」及「投票專用信封」。
5. 2011年10月28日(五) (上午8:00-下午2:00)	<p>投票：</p> <p>a. 家長把「家長校董選票」與「家長教師會委員選票」(投票採不記名方式)放入「投票專用信封」並封好，經學生帶回學校交與班主任收集，由班主任交選舉委員會主席(空白票也須交回)。</p> <p>b. 家長也可自行把選票投進置於學校正門的投票箱內。</p> <p>c. 遲交者一律作廢票處理。</p> <p>d. 學生須同時繳交家長信回條。</p>
6. 2011年10月28日(五) (下午4:15開始)	<p>a. 於禮堂舉行點票會(所有候選人及其他家長均可到場監票)。</p> <p>b. 即場宣佈結果，將選舉結果通知候選人(當面/電郵)，並於網頁公佈結果。</p> <p>c. 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上訴/投訴。</p>
7. 2011年11月4日(五)	截止接受上訴/投訴。
8. 2011年11月5日(六) (下午2:00-5:45)	<p>a. 「家教會委員」培訓工作坊。</p> <p>b. 「家教會新舊委員」職務座談會。</p>
9. 2011年11月7日(一)	家教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10. 2011年11月19日(六) (下午2:00-5:30)	「家教會委員」互選、交職、第一次常務會議。

註：「家長校董選舉」及「家教會委員選舉」的主要分別：

	「家長校董選舉」	「家教會委員選舉」
a. 參選資格：	所有現時學生家長均可參選	中一至中五學生家長方可參選
b. 參選及投票單位：	每位家長為一單位	每個家庭為一單位
c. 和議人：	需1名和議人，每人最多可作1次和議人，校方會致電和議人核實	不需和議人